

市民入校健身，“障碍”扫清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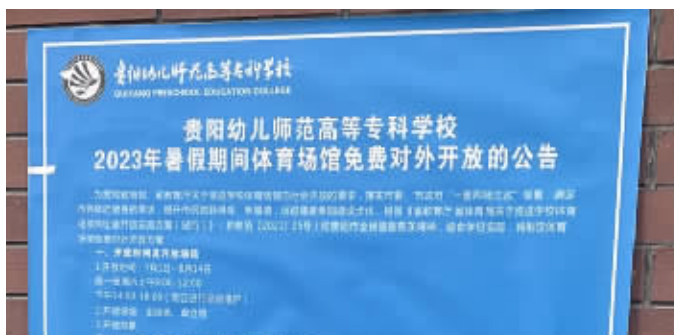
清镇市将体育场馆开放情况纳入学校年终考核，确保真开实开

本报讯 近日，贵阳市“融媒+督查”工作组前往清镇市，就当地学校体育场馆开放情况进行随机暗访督查，发现部分学校体育场地未能真开实开。针对“融媒+督查”工作组发现的问题，清镇市督办督查局已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

为满足市民就近健身的需求，贵阳市中小学符合开放条件的体育场地已分批次面向社会开放。然而，6月18日，“融媒+督查”工作组来到清镇市第一中学、清镇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清镇市第三实验小学等10所学校，以市民身份进行体验时发现，仅3所学校可通过预约或登记入校，另7所学校进校时“受阻”。部分学校门口未公示运动场所开放信息，有的学校表示需经学校领导同意后方可入校。

针对“融媒+督查”工作组反馈的督查情况，清镇市督办督查局督促该市相关部门，就学校运动场地开放问题开展整改。清镇市教育局联合多个部门出台《清镇市中小学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方案》，对开放学校涉及财产安全、健身人员运动安全、体育设施及场地的管理与维护、外来人员的管理等工作落细落实。

“针对‘融媒+督查’工作组暗访发现的问题，我局立即开展自查自纠，逐一传达整改要求，同时派出督查组，对体育场馆开放的学校进行不定期检查，并将督查情况纳入学校的年终考核，确保学校场



馆实实在在开放，满足市民的健身休闲需求。”清镇市教育局党委委员龙刚说。

8月13日，“融媒+督查”工作组再次以市民身份前往清镇市，随机走访清镇市第一中学、清镇市博雅实验学校、清镇市第四

中学、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12所学校，发现受访学校门口均公示了运动场所开放信息，市民可通过“壹刻宝”小程序预约入校，或者在线下核验身份证后入校。（贵阳日报融媒体记者 欧阳春城 刘智智）



这些问题 何时能处理？

1 噪音扰民

手机尾号 8478 的市民：
贵阳东出站前广场与保利公园檀香组团之间的两条道路，全天车流量较大，行车速度快。每到夜晚，各种车型通过时，所产生的发动机噪、路噪、风噪、胎噪等噪声，让临近的保利公园檀香组团居民不堪其扰，半夜经常被吵醒。希望相关部门在该路段安装道路隔音板或其他降噪设施，以保障周围环境与居民的安宁与健康。

手机尾号 3028 的市民：
双龙小碧乡碧龙花园篮球比赛扰民，篮球虽然是一项比较健康的运动，公众也比较提倡，但碧龙花园C区门口自从有了篮球场以后，几乎每周都有篮球比赛，且比赛从早上一直持续到晚上11点，甚至有时候比赛到凌晨，希望有关部门加强管理，严格限制比赛时间，勿打扰居民休息。

2 交通出行

手机尾号 5557 的市民：
宾阳大道与金清大道交叉口隔离绿化带稀疏，经常有行人通过绿化带隔离带横穿马路，十分危险，希望有关部门加密隔离带或者增加相应隔离设施，避免路人因横穿马路发生交通事故。

人才路与见贤街交叉口西南角有花溪大学城第二幼儿园，东南角有贵阳市实验小学贵安新区分校，上学放学高峰期通过该路口学生较多，该路口八个方向均已设人行横道信号灯，但未启用，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建议尽快启用该处信号灯设施。

手机尾号 6853 的市民：
建议在息烽一小和实验幼儿园第一分园之间设置过街斑马线到锦御天城小区，一是方便锦御天城小区学生上下学；二是在上下学高峰期可以分流一部分人流到锦御天城一侧人行道，缓解两校校门一侧的拥堵。

手机尾号 7535 的市民：
北京西路数博大道路口往世纪城方向高峰期堵车严重，该路口掉头、左转弯车辆流量太大，而且只有三条车道，左边经常不能及时掉头，很多插队车辆在左二车道滞留，造成该路段三个车道有两个车道不能正常行驶，希望交管部门及时处理。

手机尾号 2033 的市民：



这些建议 部门有回音

手机尾号 9013 的市民：开阳县投放的新能源共享电瓶车，存在乱停乱放及违规载人的问题，有的共享电瓶车被随意摆放在人行道和路口处，严重影响车辆及行人通行，有时候看到学生骑车载人，不戴安全帽，有安全隐患，希望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对于共享单车乱停乱放、乘客未按规定佩戴头盔、骑行多人等交通违法行为，开阳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将加强路面巡逻和违法处罚。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注！如您还有疑问需要咨询，可拨打我局公安局电话：0851-87250168。

开阳县政府办公室：市民您好，来信已收悉，现就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手机尾号 4513 的市民：白云区西南家具城，每天晚上都有人贴小广告到车子的反光镜上面，一贴就是好几张，很难弄下来，希望白云区公安局治理。

按照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为更好地满足市民中短距离出行需求，在全市投入共享电动自行车，现在的共享自行车每个用户实名注册，需进行人脸识别，未满16周岁不能骑行，骑行时必须佩戴安全头盔，每辆车限一人，车辆行驶速度不能超过25码，当速度超过25码时会有语音提示，投放公司会安排人员在路面上进行巡检和劝导。

贵阳市公安局白云分局：市民，您好！您反映问题现答复如下：我局艳山红派出所已安排巡逻小组夜间重点覆盖西南家具城区域，加强巡逻防控，同时加强视频监控，发现可疑人员将进行精准打击。如市民此后发现可疑人员可立即拨打民警电话提供线索。
贵阳日报融媒体记者 王晴

叔伯帮未成年侄子保管赔偿金，5年后，侄子想要回…… 这笔赔偿金，如何处置好？

今年8月，21岁的小杨（化名）向贵阳市融媒问政平台留言，讲述了自己遇到的一个难题。原来，小杨的父母已离异，父亲于2018年去世，由于当时他未成年，父亲的赔偿金由伯伯和叔叔代为保管存储，存的5年定期。今年存款到期，小杨准备用这笔钱给自己置办一套房子，可是伯伯、叔叔担心他还年轻，加之赔偿金额不是一笔小数目，想等他再成熟一些后交还。于是，对这笔钱的处置，小杨和亲人之间产生了分歧。

那么，父母在子女未成年时去世，死亡赔偿金应该如何保管？何时可以归还？……针对此类问题，融媒问政记者联系到贵阳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专职律师，进行了法律咨询。

问：父母意外去世，子女为未成年，其死亡赔偿金如何分配？

贵阳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专职律师：

死亡赔偿金虽不属于遗产范畴，但在司法实践中参照遗产分配方式分配。一般在第一顺位继承人（配偶、子女、父母）之间分配，若子女为未成年人时明确亲友代为保管死亡赔偿金，表明死亡赔偿金分配已确定。

依据《民法典》第十八条规定：“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此，未成年子女成年后能够根据自身意愿处理属于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利。若出现代为保管死亡赔偿金主体不同意交还赔偿金的情况，建议可通过村委、居委会等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通过诉讼途径要求亲友返还财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问：父母在子女未成年时去世，其遗产如何处置较为妥当？

贵阳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专职律师：

针对未成年人父母去世财产继承和分配的事宜，我方认为，过世父母的遗产应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因此，当父母在子女未成年时去世，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

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又依据《民法典》第三十四条规定：“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第三十五条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因此，父母在子女未成年时去世，指定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遗产建议如下方式处置：

一是由确定的合法监护人对财产进行保管，邀请见证人签订监护协议，表明待未成年子女成年后将财产返还。同时在协议中对未成年子女的生活、教育、医疗等费用作出预算，约定相应计算方式，保存必要费用支出单据，避免返还时为保管财产时产生纠纷。

二是将能够过户的房产、银行账户开户账号等变更为未成年子女名字并设置相应处分限制条件，待子女成年后方可对相应财产自由处分。

三是待未成年子女成年后，及时将相关财产返还。贵阳日报融媒体记者 任璐瑶 刘庆